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14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宗霖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2、70、71頁）；上訴人即被告葉宗霖（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等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4頁）。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等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

二、上訴意旨部分：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黃○妹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劉先生」、「羅先生」、「曾先生」、邱正雄、李學淵等人共謀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由被告擔任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40萬元，被害金額甚鉅，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被告卻未依約履行，顯係為求減輕刑責方為調解，並非真心悔悟，足認其犯後態度不佳。據此，原審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實屬過輕，難使被告知所警惕，請撤

01 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能於調解筆錄所載日期依約履行
03 賠償，係因原本承諾欲借款的老闆反悔不願借款，因此需另
04 外辦理信用貸款，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至少會匯100萬元
05 予告訴人，請求履行賠償後減輕刑度及不要宣告沒收犯罪所
06 得等語。

07 三、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08 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09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
12 （見偵卷第253頁，原審卷第33、61頁，本院卷第74頁），
13 雖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之113年4月16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承
14 諾願給付告訴人340萬元（其中40萬元於113年4月30日前給
15 付，及自113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5萬元，至清
16 償完畢為止），有原審法院113年司刑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
17 在院（見原審卷第65至66頁），迄今仍未賠償分文予告訴
18 人，且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0 四、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
21 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
22 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
23 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4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
25 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26 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審以行為
27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28 需，竟與「劉先生」、「羅先生」、「曾先生」、「邱正
29 雄」、「李學淵」等人共謀後，由其負責擔任車手前往收取
30 告訴人遭騙所交付之詐欺贓款，觀其所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
31 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造成告訴人高達340萬元之高額財

01 產損失外，更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所為
02 殊值非難，難以輕縱，及其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
03 決，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
04 查，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素行非佳，再參以
05 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又其雖已與告訴人達
06 成和解，卻未實際給付和解金予告訴人所展現之犯後態度，
07 暨其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兼衡其於審理中
08 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現從事水電，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
09 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
10 原審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1 且說明扣案之iPhone 13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實施
12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宣告沒收，及其所分得之5萬元犯罪所得
1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之理由。原判決量定之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
15 範圍，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無違比例原則、平等
16 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
17 或不當情形，應予維持。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指稱
18 原審量刑過輕，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上訴。至被告於本
19 院113年10月17日審判期日時稱：於113年10月25日前至少會
20 匯款100萬元予告訴人云云（見本院卷第71頁），本院據此
21 而延長宣判期限，惟被告迄未陳報匯款單據，且告訴人亦向
22 本院表示被告並未依調解條件付款，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23 卷（見本院卷第103頁）。從而，本案上訴後，量刑因子並
24 無變動情形，且未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被告上
25 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及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經核均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黃 小 琴

法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